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价〔2021〕14号

关于对沙湾市发展改革委整合鹿角湾景区 旅游门票价格的批复

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上报的《关于整合鹿角湾景区旅游门票价格的请示》（沙发改〔2021〕77号）文收悉，结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8〕751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411号）文件要求，根据“相邻景区门票可合并联票，价格应低于各种门票价格相加的总和”原则，我委同意鹿角湾景区门票并票意见，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沙湾市鹿角湾景区门票价格由三个景区（大鹿角湾

景区门票价格为 10 元/人、小鹿角湾景区门票价格为 10 元/人、雷达山庄景区门票价格为 10 元/人)整合为“鹿角湾景区门票价格 28 元/人次”。

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对未成年(身高 1.2 米以下儿童)、70 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实行免票；对学生、现役军人及旅游团体等应实行优惠票价。

三、景区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管理规定，在网站、售票窗口等醒目显著位置标明门票价格(含优惠票价、优惠对象、优惠条件)以及所提供的服务。

四、景区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景区旅游价格管理，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景区价格秩序。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关于调整我县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沙发改字〔2011〕133 号)有关沙湾市鹿角湾三个景点门票价格的规定同时废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

